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書面決議)

時間：西元2021年9月8日

地點：書面決議

出席：鐘德禮、林雪芬、鐘晨嘉、林昌永、許松竹、林准興、熊麗琴、WIDE SOURCE CO., LTD.(代表人:鐘德禮)、TOP GATHER CO., LTD.(代表人:林雪芬)、SAVE WEALTH CO., LTD.(代表人:鐘晨嘉)、HARVEST LINK LTD.(代表人:鐘盈丞)、RISING STEP LTD.(代表人:鐘婉綺)、YUCHUAN CO., LTD.(代表人:林昌永)、TREASURE SOURCE CO., LTD.(代表人:熊麗琴)、KEEN HUGE LTD.(代表人:林家萍)、GAIN SMART LTD.(代表人:林靖翔)、FLYING RICH CO., LTD.(代表人:林准興)、LONG NICE LTD.(代表人:林芷伶)、SKY CHAMPION LTD.(代表人:林家羽)、AMPLE SMART LTD.(代表人:林晉頡)、FAITH CONNECT CO., LTD.(代表人:許松竹)

一、報告事項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了符合台灣針對第一上市申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全面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符合台灣針對第一上市案的規定及需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請詳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西元2021年9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本公司依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於2021年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2.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共選任董事九席，上述應選出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3.新任董事自2021年度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為三年，任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
4.擬新選任之董事名單如下表，敬請改選。

職稱	姓名	經(學)歷	現職
董事	鐘德禮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1988-迄今 來億集團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12-迄今 來億集團 董事長	
董事	林雪芬	豐原商業高級中學 1994-2020 來億集團	
董事	鐘晨嘉	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工業管理學系 2007-2020 來億集團億春 A 廠 2020-迄今 來億集團億春 A 廠 副總經理	來億集團億春 A 廠副總經理
董事	林昌永	豐原國中 1987-迄今 來億集團樂億廠 執行總經理 2021-迄今 來億集團 總經理	來億集團 總經理
董事	許松竹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系 1982-1985 誠昌鞋廠化工副理 1985-1986 Sacouny 貿易商/驗貨員 1986-1988 Lotto 貿林貿易公司 開發副理 1988-1992 EVEWIN Indonesia 鞋廠化 工廠長 1992-2005 來億集團 Adidas 廠 協理 2005-迄今 來億集團台灣總公司 資 訊長	來億集團台灣總公司 資訊長
董事	林准興	豐原國中 準進城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現任舜億企業行總經理	舜億企業行總經理
獨立 董事	林火燈	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阮昌茂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薦任工程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工具 機部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現任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 公會副秘書長	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洪瑞彬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 台北市彰中校友會名譽理事長 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鐘德禮	301,400,000
董事	林雪芬	260,700,000
董事	鐘晨嘉	220,000,000
董事	林昌永	220,000,000
董事	許松竹	220,000,000
董事	林准興	220,000,000
獨立董事	林火燈	179,300,000
獨立董事	阮昌茂	179,300,000
獨立董事	洪瑞彬	179,300,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就第二屆新選任之董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依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公司第二屆新選任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 4.敬請 決議。

決議：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守等目標之達成，擬建立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辦法如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
- 2.本案業經西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敬請 決議。

決議：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